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全体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第十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内有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(一) 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津贴: 12 万元/年(税前);
2.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(普通董事)津贴: 2.5 万元/年(税后);
3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: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,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;
4. 根据提名股东或本人任职单位意见可不领取津贴。

(二) 监事薪酬方案

1. 职工监事薪酬: 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,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;

- 2.非职工监事津贴：2万元/年（税后）；
- 3.根据提名股东意见可不领取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相关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行使职责事项而发生的差旅费可向公司报销。

2.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职工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年度绩效奖励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发放；独立董事、领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津贴按季平均发放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